

廢止公告清單及廢止理由

項次	日期及字號	廢止公告	廢止理由
一	九十七年四月十日衛署藥字第○九七○三一○九○四號公告訂定	醫療器材免予刊載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品項	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醫療器材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藥事法有關醫療器材之規定，不再適用。本部於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衛授食字第一一○一六○三四一○號公告之「醫療器材標籤、說明書或包裝得免刊載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之規定」，已涵蓋本項規定，爰配合新法施行，廢止本項公告。
二	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署授食字第一○二一六○三八五三號公告訂定	藥局得零售一定等級醫療器材之範圍及種類	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醫療器材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藥事法有關醫療器材之規定，不再適用。本部於一百十年三月三十日衛授食字第一一○一六○二○三二號公告之「藥局得兼營醫療器材零售業務之範圍及種類」，已涵蓋本項規定，爰配合新法施行，廢止本項公告。
三	一百零六年三月十六日衛授食字第一○六一六○〇六二五號公告修正	藥商（局）得於通訊交易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	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醫療器材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藥事法有關醫療器材之規定，不再適用。本部於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九日衛授食字第一一○一六○一九四二號公告之「通訊交易通路販售醫療器材之品項及應遵行事項」，已涵蓋本項規定，爰配合新法施行，廢止本項公告。
四	七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衛署藥字第三六○八三九號	衛生棉條之仿單應加註警語	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醫療器材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藥事法有關醫療器材之規定，不再適用。本部於一百十年六月一日衛授食字第一一○一六○四五八

			六號公告之「特定醫療器材之標籤、說明書或包裝應加註警語及注意事項」，已涵蓋本項規定，爰配合新法施行，廢止本項公告。
五	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衛署藥字第八七〇二四一一六號	與人體接觸、由天然橡膠製成之乳膠醫療器材應加註警語	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醫療器材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藥事法有關醫療器材之規定，不再適用。本部於一百十年六月一日衛授食字第一一〇一六〇四五八六號公告之「特定醫療器材之標籤、說明書或包裝應加註警語及注意事項」，已涵蓋本項規定，爰配合新法施行，廢止本項公告。
六	一百年五月二十三日署授食字第一〇〇一六〇三四一五號	高鄰苯二甲酸二（二-乙基己基）酯（DEHP）暴露風險之聚氯乙烯（PVC）材質醫療器材相關標示規定。	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醫療器材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藥事法有關醫療器材之規定，不再適用。本部於一百十年六月一日衛授食字第一一〇一六〇四五八六號公告之「特定醫療器材之標籤、說明書或包裝應加註警語及注意事項」，已涵蓋本項規定，爰配合新法施行，廢止本項公告。
七	一百零四年三月十九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三一六一〇二八三號	醫療器材未滅菌傳導膠產品仿單與標籤應行刊載及標示之注意事項	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醫療器材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藥事法有關醫療器材之規定，不再適用。本部於一百十年六月一日衛授食字第一一〇一六〇四五八六號公告之「特定醫療器材之標籤、說明書或包裝應加註警語及注意事項」，已涵蓋本項規定，爰配合新法施行，廢止本項公告。
八	一百零七年二月五日衛授食字第一〇七一六〇〇二四五號	醫療器材分類品項『J.六八九〇一般醫療器械用消毒劑』產品成分	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醫療器材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藥事法有關醫療器材之規定，不再適用。本部於一百十年六月

		為七十%~九十%酒精者，產品標示應刊載相關事項	一日衛授食字第一一〇一六〇四五八六號公告之「特定醫療器材之標籤、說明書或包裝應加註警語及注意事項」，已涵蓋本項規定，爰配合新法施行，廢止本項公告。
九	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衛授食字第一〇九一六〇九〇八七號公告	平面式醫用口罩之標示應刊載事項	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醫療器材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藥事法有關醫療器材之規定，不再適用。本部於一百十年六月一日衛授食字第一一〇一六〇四五八六號公告之「特定醫療器材之標籤、說明書或包裝應加註警語及注意事項」，已涵蓋本項規定，爰配合新法施行，廢止本項公告。
十	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衛授食字第一〇九一六〇六二七七號公告	醫療器材分類分級品項「0.三八〇〇 醫療用電動代步車」、「0.三八六〇 動力式輪椅」之標示應刊載事項	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醫療器材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藥事法有關醫療器材之規定，不再適用。本部於一百十年六月一日衛授食字第一一〇一六〇四五八六號公告之「特定醫療器材之標籤、說明書或包裝應加註警語及注意事項」，已涵蓋本項規定，爰配合新法施行，廢止本項公告。